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与深圳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合作进军医疗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同的重要依据。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战略合作方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庆明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113.64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生物医药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一）合作宗旨

1. 双方合作目标：谋求长期战略合作，将甲乙双方各自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在股权投资、产业并购、资产管理等领域发挥各自优势，以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实现甲方战略转型；

3.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 （二）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方式

1.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乙方提供专业团队为甲方梳理产业方向，同时协助甲方制定和执行产业发展战略；

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医疗健康的投资、并购等相关服务和专业意见；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富的金融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目标是有效推进甲方的产业发展；

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利用自己的资源，对指定行业和公司进行专项资料收集整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将整理的信息提供给甲方，协助甲方完成对行业和公司的判断；

5.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与甲方合作进行资产管理以及投资并购；

6. 乙方对在开展工作中获取的甲方经营、财务、法律等方面的数据、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除基于法定义务和工作职责外，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甲方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7.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专业意见、相关文件材料承担保密义务，除基于法定义务和工作职责外，未经乙方正式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 双方达成战略合作期间，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与对方的友好合作；

9. 如果甲方就具体投资、并购、基金项目需要乙方提供协助的，乙方可以为甲方具体投资项目提供专项咨询服务，甲方得以完成具体投资、并购项目的，甲方另行支付乙方具体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予以约定。

###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深圳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推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在夯实和完善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向医疗健康和环保等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

### 四、协议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业务实施计划及项目合同予以约定，合同签订的时间和计划实施进程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